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孟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3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聲觀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9時許，在苗栗縣卓蘭鎮大安溪大峽谷溪底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點火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27日10時許，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號內查獲，經警於112年7月27日14時58分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甲○○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

偵訊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31、32、52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M00000000）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出具之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、42、70頁）。是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前於9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96年1月9日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字第30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依法應再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且被告經本院發函徵詢就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意見，迄未接獲被告回覆有何意見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 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